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天洛贸易有限公司参加扬中市八桥区域医疗卫生中心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扬中市八桥区域医疗卫生中心体外碎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JSZC-321182-HXGL-C2023-0021，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洛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23万元，资产总额为1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天洛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